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108號(尊爵天際大飯店-紫雲廳)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31,825,839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出

後之發行股份總數51,266,564股之62.07%。

席:高文宏 主



紀錄:潘淑怡 潘淑怡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 (略)。

壹、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營運 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 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4頁~第5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金管會 101 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營運 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附件二(第6頁~第7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鄭嘉正董事、黎煥暉董事及鄭棟評獨立董事分別於102年1月2日及102年2月8日辭任,為落實公司治理,擬配合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二、依據證交法第 14-2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 102 年 2 月 27 日至 105 年 2 月 26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2 年 2 月 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林金淵	李佳憲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主要學歷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學士	加拿大趨勢學院管理碩士
主要經歷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副理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協理	台育綜合證券(股)公司法人部副總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法人部副總 富邦證券(股)公司法人部副總 大眾證券(股)公司承銷部業務副總
現職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協理	永晴管理顧問(股)公司負責人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詳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户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5686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廷	35, 982, 225
董事	5687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銘祥	32, 864, 928
董事	5686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名芝	30, 786, 730
董事	5686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富彬	30, 786, 730
董事	5687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霖	30, 786, 730
獨立董事	F122***659	李佳憲	30, 786, 730
獨立董事	C120***887	林金淵	30, 786, 730
監察人	F120***487	慶啟本	31, 825, 829
監察人	A121***936	陳啟忠	31, 825, 829
監察人	A125***477	陳彥成	31, 825, 829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 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決 議: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並無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故 本案不予討論。

貳、 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參、 散會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 由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_	
第一條	貸與對象: 一、(略) 二、(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 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 受第一條第二款之限制。	貸與對象: 一、(略) 二、(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與, 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 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 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淨值之 一百。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	依中華民國 101年7月6日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號 修訂	
第五條	(略)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 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 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 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 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 整。	度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略)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貸與利率依資金貸與利率依資金貸與利率人。 (略)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貸與利率依資金貸與利率。 (個) 別談定。本公司貸款利息為事份,以過特殊情形,以每月繳息,以每月繳入之百之國外以與時務,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司問數。 在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其資期限為二年,計息方式適用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依中華民國 101年7月6日 金管管審字第 1010029874號 修訂 配合公司實務 需要	
第八條	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略)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的資金貸與餘額。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紹明站。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 本日內公告申報。 (略)	依中華民國 101年7月6日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號 修訂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容 修 訂 後	修訂依據及理 由	
參、	一、(略)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 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 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 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 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 查核報告。 三、(略)	一、(略)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 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 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 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 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 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略)	依中華民國 101年7月6日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號 修訂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內	修訂依據及理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由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 列公司: 一、(略) 二、(略) 三、(略)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 在此限。 (略)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 相它却它之之。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略) 二、(略) 三、(略) 查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 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 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略)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	依中華民國 101年7月6日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號 修訂	
第四條	規定認定之。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整體得對外司達得對外司達得對外司方達。 書保證之司及等額子公司整體得對外司達之司總額子公司的之前, 有有一人之一, 有有一人之一, 有力之之, 有力之之, 有力之之, 本公司整體對外, 有力之之, 表書。 是對學人之一, 本公司整體對外, 是對學人之一, 本公司整體對外, 其書保證之之一, 本公司整體對外, 其書保證之之一, 本公司整體對外, 其書保證之之一, 本公司教為本及對單一本公司, 書保證之之六十。	定認定之。 背書保證之司整體得對公司主之得 是語是之可是是是是一个。 實別是一个。 實別是一个。 實別是一个。 實別是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第五條	二、(略)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 可,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 是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並別立董事之明確意見,應並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等,與大董事會於與大董事會將稱所任萬元之規定先予,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二、(略)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查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考問之考明,應至至數學,應至數學,應至數學,應至數學,應至數學,應至數學,應至數學,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內	修訂依據及理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由	
次 第 六 條 第 十 條	修 (略) 四、財務會計準別務會計準認別務,評別務會計學 (本) 對務 (本) 對	修 (略) 四	由 依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修訂	
		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